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花房集团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1)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 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3)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及

(4) 暫停買賣

茲提述花房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就特定已被凍結的銀行賬戶要求的相關文件,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流程。故此,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之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其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其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其審核流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保持正常。

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經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關資料可得)公佈其業績。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2023年3月30日呈交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通過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批准其刊發,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任何變動或最新情況以及有關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团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